附件1：

**2022年广西环境与健康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一、 实验室简介**

本实验室针对环境污染物暴露与机体损伤这一核心科学问题，在瞄准国际前沿的同时密切结合广西区域典型环境污染特征，从环境污染与机体健康损伤及其与生物分子交互作用的关系为切入点，长期开展空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中两大类热点环境污染物（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物）的暴露特征及对人群健康危害的机制、风险评价和预警的研究。经过多年建设，在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得到了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与认可，目前本实验室已成为区内环境与健康研究领域的重要基地之一，为国家和广西的环境安全管理和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二、 本年度优先/重点资助下述研究领域：**

1. 环境与人群健康的流行病学研究

2. 环境污染物的毒性效应及其机制研究

3. 环境与健康大数据及风险评估研究

**三、主要考核指标：**

获资助的项目需在项目结束前在中文核心或SCI收录杂志发表上述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四、 本项目课题申报要求：**

1. 实施年限：2年，起始时间为2023/01/01-2024/12/31

2. 计划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金额2-3万元左右，具体资助金额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根据规定，开放课题经费不下达至开放课题负责人单位，仅需课题负责人定期到重点实验室报账即可。

3. 资助对象：广西环境与健康研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所有科研人员均可申报，每人限报1项。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义、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开放课题项目，对获准项目签定项目任务合同书。

4. 受到本实验室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个人及本实验室共有；自带经费的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研究者、研究者原工作单位及本实验室共有。外籍客座人员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的费用，包括开放课题发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其中，劳务费是指在开展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重点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6. 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每年末应与年度进展报告同时进行结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时经费节余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用于其他研究，因故中止课题所余经费如数上缴实验室。

7. 工作评价及成果管理

1) 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2)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8. 实验室主任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完不成计划或方案有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项目及基金资助。

9. 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请认真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交实验室主任签字通过、存档，并作为下一期申请的依据之一。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申请人应标注本重点实验室资助。本实验室名称如下：

**中文：广西环境与健康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医科大学，南宁，530021**

**英文：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 and Health Research,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21, China**

并请标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号。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10. 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18:00，请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交至以下地址。

联系人：彭老师 18174719894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广西医科大学109馆303室

邮编：530021

请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pyu098@126.com

　　　　                               广西环境与健康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2年10月28日